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三）09:00~12:15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請假）、鄭行政副校長英耀、劉教務長孟奇、
杜研發長立偉（郭組長紹偉代）、黃院長心雅、羅院長奕凱、
陳院長英忠、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
林中心主任煥祥、張主任秘書玉山、洪學務長瑞兒、
李總務長賢華、李處長錫智、黃處長北豪、李中心主任美文、
郭國際長志文、王中心主任朝欽、黃人事室主任珊瑚、
傅會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林專員良枝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校今(101)年榮獲金檔獎，感謝總務處文書組陳姚珍組長及相關同仁的通力合作，為校爭光。另請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相關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
2. 有關第二屆「山海論壇」，感謝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通力配合，研討會順利圓滿完成，請藉由初步之合作交流，進而持續推動促成明年三校學術績效成果之展現。（**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3. 本學期「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感謝相關單位同仁之共同參與及人事室之負責作業。另有關組長、秘書同仁之免簽到退作法，請人事室研議配套措施機制，並自今(101)年 11 月起試辦二個月後再行檢討。（**辦理單位：人事室**）

4. 有關今(101)年校慶系列活動，請行政副校長督導學務處儘速召集相關單位籌備規劃辦理，積極進行單位協調整合工作，並製作校慶活動流程供參。(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行政副校長室、各單位)
5. 邇來校園野狗再度猖獗，四處流竄，至少造成有 5 起野狗咬傷學生事件，請總務處研議更積極有效的作法遏阻；此外校園亦有學生感染登隔熱情形，除衛生單位立即進行周邊噴灑藥劑外，請環安中心加強全校性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辦理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學生事務處)
6. 本校教師聯誼會業於 9/26(三)下午辦理教師聯誼會活動暨會長改選，恭禧由洪瑞兒學務長當選下屆教聯會會長。
7. 有關日前媒體報導各大學智財(技轉)績效成果，請產學營運中心蒐集整理本校相關智財(技轉)績效資料，適時利用各種管道(含電子報、網頁等)，積極主動爭取媒體報導。(辦理單位：產學營運中心、秘書室)
8. 為鼓勵學生選修跨院通識課程，請各學院積極主導開設熱門課程，請通識教育中心研議專案簽核增加各學院兼任教師名額之可行性作法。(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
9. 為因應通識教育中心人員與計畫之增加，有關海工館空間之調配，請工學院、管理學院評估目前託管空間之使用頻率，另請通識教育中心協調規劃後，提請空間規畫委員會議討論。(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工學院、管理學院、總務處、行政副校長室)
10. 有關國研大樓後續工程與因應對策，未來請總務處定期召開會議(二週一次)，報告進度與方案作法，並請行政副校長負責督導、全盤管控進度。(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
11. 請研究發展處研擬以 UCSD 為標竿學習之項目及預期目標，俾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績效展現。(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副校長室)
12. 有關國科會與教育部日前公佈之「計畫經費支用彈性案」，

請會計室於正式收文後，另以書面摘要說明並提出報告。(辦理單位：會計室)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為因應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業務整併，擬依權責分工，修正本要點第 3 點條文，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二) 為符合委託單位經費處理及核銷原則，擬修正本要點第 9 點條文。

三、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

本案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案通過之要點將於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於當日生效實施。

2. 本中心將續提 11 月 27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師生創業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為達成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策略目標，及建構校園創業風氣，落實產業人才培育，促進校內教師將研發成果轉化實質產出，擬設置鼓勵師生創業要點。
- 二、師生創業獎助對象設定為本校師生所成立之 3 年內新創公司，並且已進駐產學營運中心，唯獎勵金的核放須經產學營運中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每案補助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
- 三、為辦理申請案之審議，應設置審查委員會。前項之委員會由產學營運中心推薦本校教師或專家學者共 7 名，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含召集人 1 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 四、本要點奉核設置後，擬研擬並公告本獎助金申請方式、申請期限、經費核銷規定及相關審查作業規範。
- 五、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通過。
- 六、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師生創業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通過之要點業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2. 本中心現正受理廠商(6 家)進行申請，預計於 11 月初完成審查作業。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本次擬增訂第六條第三項書面外審程序，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人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3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二、本案業經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三、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

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本辦法已依據本次會議所提修正辦理，另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內容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前述二條提案單位為教務處)、第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前述三條提案單位為研發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教務處提案修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重點如下：

（一）本提案第四十三條：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大學基礎必修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將擔任行政主管之減免授課情形納入考量，爰增列參加遴選教師之「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
- 2.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3.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4.前一學年度曾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不含研究中心)。

（二）本提案第四十五條：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比照各學院，惟應加計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人數，以總和 10% 為上限。

二、研發處提案修法（第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重點如下：

（一）本提案第五條：修正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

（二）本提案第五十七條：刪除本條文正式聘函字樣。

（三）本提案第六十一條：新增本條款規範申請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及新進教師獎勵，若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四、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草案。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請參照與會主管之建議辦理；另請依程序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處：

本辦法已依據本次會議所提修正辦理，另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 1.第 43 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 2.第 43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二項第一至四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 3.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第九條之內容，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提案第八條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薪資加給標準表優先順位，原第 6 項與第 7 項順位互調(修正後第 6 項為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第 7 項為績優教師)。另修正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舊辦法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以保障教師權益。
- 二、本提案第九條：依 100 年 5 月 9 日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類、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紀錄新增本條文內容，以確保借調至其他機關之教師，不重覆領取本校彈性薪資相關獎勵金等。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 四、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案。

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條文請參照與會主管之建議辦理；另請依程序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支給原則已依據本次會議所提修正辦理，另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校今(101)年榮獲金檔獎，感謝總務處文書組陳姚珍組長及相關同仁的通力合作，為校爭光。另請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相關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1.擬訂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依行政程序提行政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俟審議程序完成後，轉知各單位依作業要點辦理，並配合教育訓練，以提升本校線上簽核比率。 2.持續與圖資處資訊開發小組合作，開發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加線上收分文與簽核功能。
2.	有關第二屆「山海論壇」，感謝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通力配合，研討會順利圓滿完成，請藉由初步之合作交流，進而持續推動促成明年三校學術績效成果之展現。(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 1.在本次第二屆「山海論壇」活動和廣州中山大學達成了成立「兩岸中山學術躍昇基金」協議，由兩校共組募款專案小組，於中國大陸共同募集大陸與台灣校友(台商校友)之專款，以成立中山學術躍昇基金，藉此提升兩校整體學術表現，並擬定現階段具體措施及重點合作領域，兩校將分別就海洋科學、生醫科技應用及行動通訊等相關科技等三大重點領域進行研究合作及進行研究生交換及雙聯學位，以為本協議之合作渠道。 2.另本處也將編列明年度(102)「山海論壇及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奉核後實施，以提供及鼓勵本校教師持續推動促成明年三校學術績效成果之展現。
3.	本學期「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感謝相關單位同仁之共同參與及人事室之負責作業。另有關組長、秘書同仁之免簽到退作法，請人事室研議配套措施機制，並自	人事室： 1.本案業經簽奉 批示：「1.試行 2 個月後再行檢討。2.不需再調查個人意見。3.有關加班補休，暫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另請研議可行配套措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今(101)年 11 月起試辦二個月後再行檢討。(辦理單位：人事室)	施後辦理。」 2.本室另行文各組長、秘書及所屬單位知照。
4.	有關今(101)年校慶系列活動，請行政副校長督導學務處儘速召集相關單位籌備規劃辦理，積極進行單位協調整合工作，並製作校慶活動流程供參。(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行政副校長室、各單位)	學生事務處： 1.已於 10/19 召開校慶籌備會議。另校慶活動登錄系統已於 10/15 開放各單位線上登錄，校慶相關活動可以網頁查詢。 網址： http://ofpp.nsysu.edu.tw/BIRTH/actlist.asp 2.已於 10/15(一)與 10/16(二)分別召開兩次校慶運動會之籌備會議，討論及規劃活動項目與相關單位人員的配合事宜。 預計還會再舉辦兩次校慶運動會的籌備會議，確保開幕典禮暨當日所有競賽活動能順利舉行。 今年校慶運動會的開幕擬參酌流行元素，採用活潑創意的方式進行；屆時將以『中山 Style (騎馬舞)』作為大會舞，吸引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一齊來躍馬中山。 行政副校長室： 學生事務處業已於 10 月 19 日召開校慶籌備會議，規劃本年度校慶活動相關事宜。
5.	邇來校園野狗再度猖獗，四處流竄，至少造成有 5 起野狗咬傷學生事件，請總務處研議更積極有效的作法遏阻；此外校園亦有學生感染登隔熱情形，除衛生單位立即進行周邊噴灑藥劑外，請環安中心加強全校性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辦理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1.101 年 10 月 5 日已函知及張貼公告，請全校師生同仁提高警覺做好自我保護，另 10 月 15 日函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加強協助捕捉，以確保校園安寧。因此，動物保護處及動物保護協會，近期已更加密集進行現場捕捉(日夜間)及裝置誘捕籠誘捕。 2.本處除持續加強勸阻餵食野狗行為及驅離野狗等工作外，將另規劃於能源屋附近(體育館後方山坡上)，設置小型場地圈養野狗，期以圈養本校部分野狗，以緩解校園野狗猖獗有關未來餵養野狗及場地清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潔問題由動保協會負責，有關詳細計劃及可行性將另案辦理。 環安中心： 本年度已於 8 月 30 日及 31 日進行全校消毒工作，並於 9 月 12 日針對特定區域(如調度室、管院機車停車場等周邊)再次進行消毒。 學生事務處： 1.針對野狗咬傷學生事件，將配合總務處持續做宣導與通報。 2.為降低登革病毒於校園傳播之風險，師生務必落實孳生源清除，主動清除戶內外不需要的積水容器，並儘量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及使用防蚊液等個人防蚊措施。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關節肌肉疼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活動史等相關資訊，以利醫師診治及通報；另籲請醫師於病患就醫時，提高警覺，若發現登革熱疑似個案，應立即通報，以利衛生機關及時採取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大。
6.	有關日前媒體報導各大學智財(技轉)績效成果，請產學營運中心蒐集整理本校相關智財(技轉)績效資料，適時利用各種管道(含電子報、網頁等)，積極主動爭取媒體報導。(辦理單位：產學營運中心、秘書室)	產學營運中心： 1.已蒐集本校相關智財(技轉)資料，並由秘書室(公關組)於 10 月 21 日採訪完畢。 2.將另於本校期電子報宣傳有關智財(技轉)績效等相關資訊。 秘書室： 已就產學績效內容採訪產學營運中心王朝欽主任，稿件已送產學營運中心，待中心及主任和校長確認無誤，即就校內外新聞管道發佈。
7.	為鼓勵學生選修跨院通識課程，請各學院積極主導開設熱門課程，請通識教育中心研議專案簽核增加各學院兼	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如應本中心之邀開設「跨院選修」課程(如熱門課程或加開第二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任教師名額之可行性作法。(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	班等)而院內無師資可支援授課時，請學校同意核給各學院兼任教師「佔缺」名額，並自本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付鐘點費。
8.	為因應通識教育中心人員與計畫之增加，有關海工館空間之調配，請工學院、管理學院評估目前託管空間之使用頻率，另請通識教育中心協調規劃後，提請空間規畫委員會議討論。(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工學院、管理學院、總務處、行政副校長室)	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依總務處保管組所提「請依 94 年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逕予分配管理單位協調」之建議，曾與綜合大樓 2 樓海 C2008 室新使用單位(無線寬頻通信協定跨校研究中心)商議共用該研究室之可行性，卻遭婉拒在前，故於 101.10.16 再次簽請校方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期盼能透過會議協商取得堪用之空間，正在簽核中，先以敘明。 依上(4)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本中心曾就近調查綜合大樓 3 樓教室上課使用情形，篩選以教室使用頻率較低、面積小、影響教室排課程度最低為考量重點，權衡後擬向管理學院商借海 C3011 室(容納 24 人)，借用期限至國研大樓完工後，空間規劃委員會重新分配綜合大樓空間為止。若蒙管理學院慨然協助，不勝感激。 工學院： 1.94 學年度本院教師約 120 人，學生約 2500 人，迄今 101 學年度教師人數成長至 135 人，學生人數約 3000 人，自 94 學年度至今，本院空間均未成長。 2.茲因本院空間嚴重不足，新進教師及新成立單位，僅能就現有空間挪勻借用。 3.目前本院位於海工館之空間均有教師及研究生使用當中，建議俟國研大樓完工分配本院合理空間後再一併討論海工館空間。 管理學院： 1.每年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 月，ACT 日間使用海西 3 樓一般 e 化教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室上課。 2.101 年 7 月起，推廣教育處夜間使用海西 3 樓教室上課。 3.海西 1010 及 3006 教室用於辦理本院論壇大型活動及 100 人以上課程使用，亦用於通識中心教學課程使用。 4.其他詳細課表詳見附件一。 5.雖自 100 學年度起，已無招收不分系學生，但國際學生及交換生人數增加，且因教師人數增加及新班組增設，故空間總體需求仍在增加中，目前院內正在進行整合重新分配空間及資源。詳細說明詳附件二。 總務處： 俟通識教育中心協調規劃後，辦理後續事宜。 行政副校長室： 將依主席裁示，瞭解規劃內容及提會討論進度。
9.	有關國研大樓後續工程與因應對策，未來請總務處定期召開會議（二週一次），報告進度與方案作法，並請行政副校長負責督導、全盤管控進度。（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	行政副校長室： 已依主席裁示，督請總務處每二週一次召開會議，報告本案之進度與作法。 總務處： 國研大樓後續工程依爭議處理與後續工程同步進行之原則繼續辦理，細部設計(接續)技術服務已完成招標，建築師團隊於 10 月 25 日進行工地第二次會勘，專案管理單位亦充分提供文件與資訊，以協助接續建築師辦理本案。預定 11 月 1 日上午召開工務會議，請建築師報告目前遭遇之課題與預定期程等，以利本案順利之執行。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0.	請研究發展處研擬以 UCSD 為標竿學習之項目及預期目標，俾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績效展現。(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副校長室)	研究發展處： 本處已彙整本校可學習 UCSD 之相關資料如附件(併由國際處及產學中心提供國際化及產學方面)，請 參考。 學術副校長室： 遵照辦理，已請研發處整合研發、產學及國際事務之標竿學習項目及預期目標，積極辦理。
11.	有關國科會與教育部日前公佈之「計畫經費支用彈性案」，請會計室於正式收文後，另以書面摘要說明並提出報告。(辦理單位：會計室)	會計室： 遵照辦理。

時間/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晨間	A 07:00~07:50						
	一 08:10~09:00						
上	二 09:10~10:00						
	三 10:10~11:00			兩岸華			
午	四 11:10~12:00	實驗室		商學術			
	五 12:10~13:00	環境安		交流與			
午間	B 12:10~13:00	全衛生		企業發		服務學	服務學
	五 13:10~14:00	講習	兩岸華	展論壇		習	習
	六 14:10~15:00		商學術			Pilot	Pilot
下	七 15:10~16:00		交流與			成長營	成長營
	八 16:10~17:00	廣告影		展論壇	人社-		
午	九 17:10~18:00	片與創 意	兩岸華 商學術		通識專 題講座		
	C 18:10~19:00	交流與					
晚	D 19:15~20:05	企業發					
	E 20:10~21:00	展論壇					
間	F 21:05~21:55						

管理學院 3006se 課表

時間/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晨間	A 07:00~07:50						
	一 08:10~09:00						
上	二 09:10~10:00	都市營					
	三 10:10~11:00	造興地					
午	四 11:10~12:00	區重建	經濟學	人社二			
	五 12:10~13:00	造(通		環境倫			
午間	B 12:10~13:00	識)		理	營造工		
	五 13:10~14:00				地倒塌		
	六 14:10~15:00				防災研		
下	七 15:10~16:00	創新科	性別與	人社-			
	八 16:10~17:00	技應用	管理	性別與			
午	九 17:10~18:00	服務		管理			
	C 18:10~19:00	人社-	人社-				
晚	D 19:15~20:05	古今文	東西哲				
		明史	學思想				

間 E 20:10~21:00
F 21:05~21:55

管理學院 **3010se** 課表(英聽教室)

時間/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晨間 A 07:00~07:50							
一 08:10~09:00							
上 二 09:10~10:00			英				
午 三 10:10~11:00			文				
四 11:10~12:00			課		ACT		
午間 B 12:10~13:00			ACT	ACT	亞洲		
五 13:10~14:00			語言課	語言課	企業		
六 14:10~15:00					管理		
下 七 15:10~16:00			英				
午 八 16:10~17:00			文				
九 17:10~18:00			課				
C 18:10~19:00							
晚 D 19:15~20:05							
間 E 20:10~21:00							
F 21:05~21:55							

管理學院 **3011se** 課表

時間/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晨間 A 07:00~07:50							
一 08:10~09:00							
上 二 09:10~10:00							
午 三 10:10~11:00	<u>供應鍊管</u>	<u>供應鍊</u>	<u>供應鍊</u>	<u>供應鍊</u>	<u>供應鍊</u>		
四 11:10~12:00	<u>理</u>	<u>管理</u>	<u>管理</u>	<u>管理</u>	<u>管理</u>	<u>供應鍊管</u>	
午間 B 12:10~13:00							
五 13:10~14:00			服務學				
下 六 14:10~15:00			習(2)				
七 15:10~16:00	<u>通識服務</u>	<u>清少年</u>	<u>供應鍊</u>	<u>供應鍊</u>	<u>供應鍊</u>		
午 八 16:10~17:00	<u>學習課程</u>	<u>品格教</u>	<u>管理</u>	<u>管理</u>	<u>管理</u>	<u>供應鍊管</u>	
九 17:10~18:00		<u>育及社</u>				<u>理</u>	
晚 C 18:10~19:00	<u>推廣教育</u>	<u>區活動</u>	<u>推廣教</u>	<u>推廣教</u>	<u>推廣教</u>	<u>推廣</u>	

間	D	19:15~20:05	處借用	育處借	育處借	育處借	教育
	E	20:10~21:00		用	用	用	處借
	F	21:05~21:55					用

管理學院 3013se 課表

時間/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晨間	A	07:00~07:50						
	一	08:10~09:00						
	二	09:10~10:00					風險	
上	三	10:10~11:00	風險評估		風險評	風險評	評估	
			管理專題		估管理	估管理	管理	
午			密集班		專題密	專題密	專題	
	四	11:10~12:00			集班	集班	密集	
							班	
午間	B	12:10~13:00		ACT 語				
	五	13:10~14:00		言課				
	六	14:10~15:00					風險	
下	七	15:10~16:00	風險評估		風險評	風險評	評估	
			管理專題		估管理	估管理	管理	
午			密集班		專題密	專題密	專題	
	八	16:10~17:00			集班	集班	密集	
							班	
	九	17:10~18:00						
晚	C	18:10~19:00					推廣	
	D	19:15~20:05	推廣教育	推廣教	推廣教	推廣教	教育	
間	E	20:10~21:00	處借用	育處借	育處借	育處借	處借	
	F	21:05~21:55		用	用	用	用	

理學院 3015se 課表

時間/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晨間	A	07:00~07:50						
	一	08:10~09:00						
	二	09:10~10:00					風險	
上	三	10:10~11:00	風險評估		風險評	風險評	評估	
			管理專題		估管理	估管理	管理	
午			密集班	英文課	專題密	專題密	專題	
	四	11:10~12:00			集班	集班	密集	
							班	
午間	B	12:10~13:00						

	五	13:10~14:00					
	六	14:10~15:00				風險	
下	七	15:10~16:00	風險評估		風險評	風險評	評估
			管理專題	國文	估管理	估管理	管理
午	八	16:10~17:00	密集班		專題密	專題密	專題
					集班	集班	密集
							班
	九	17:10~18:00					
	C	18:10~19:00					
晚	D	19:15~20:05	推廣教育	推廣教	推廣教	推廣教	推廣
	E	20:10~21:00	處借用	育處借	育處借	育處借	教育
間	F	21:05~21:55		用	用	用	處借
							用

管理學院 3017se 課表

時間/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晨間	A	07:00~07:50						
	一	08:10~09:00						
上	二	09:10~10:00	ACT國	ACT	ACT國	ACT國	ACT國	
午	三	10:10~11:00	際交換	國際交	際交換	際交換	際交換	
	四	11:10~12:00	學程	換學程	學程	學程	學程	
午間	B	12:10~13:00						
	五	13:10~14:00			人社-		人社-	
	六	14:10~15:00		英文中	莎劇與	藝術賞	西洋文	
下	七	15:10~16:00		高級	文化詮	析	學經典	
					釋		閱讀	
午	八	16:10~17:00	人社-		服務學			
			運動競		習(2)			
	九	17:10~18:00	賽倫理		古蹟導			
					覽			
	C	18:10~19:00						
晚	D	19:15~20:05	推廣教	推廣教	推廣教	推廣教	推廣教	
	E	20:10~21:00	育處借	育處借	育處借	育處借	育處借	
間	F	21:05~21:55	用	用	用	用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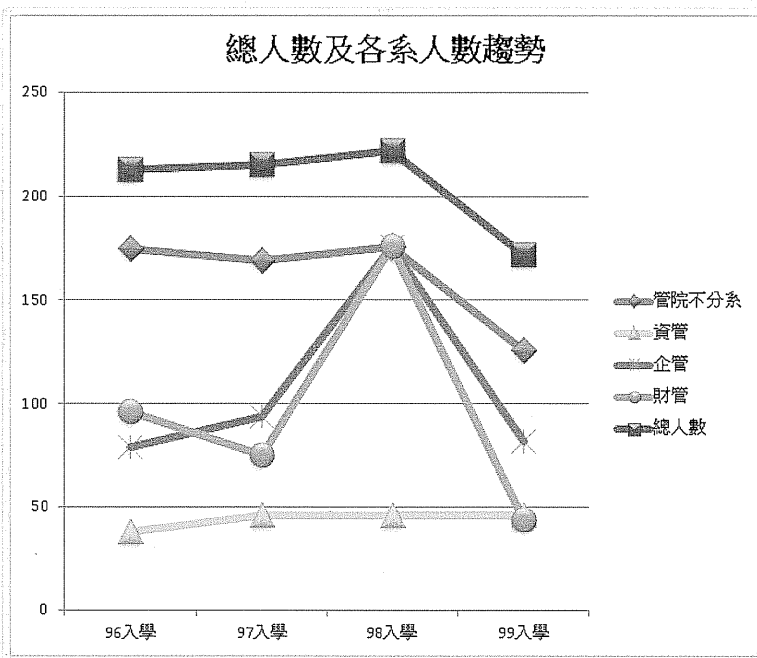
1. 不分系的減少

(1)不分系人數及課程減少讓海西教室因大一大二基礎課程減少，而較少排課。

(2)目前大學部總人數在 99 年減少約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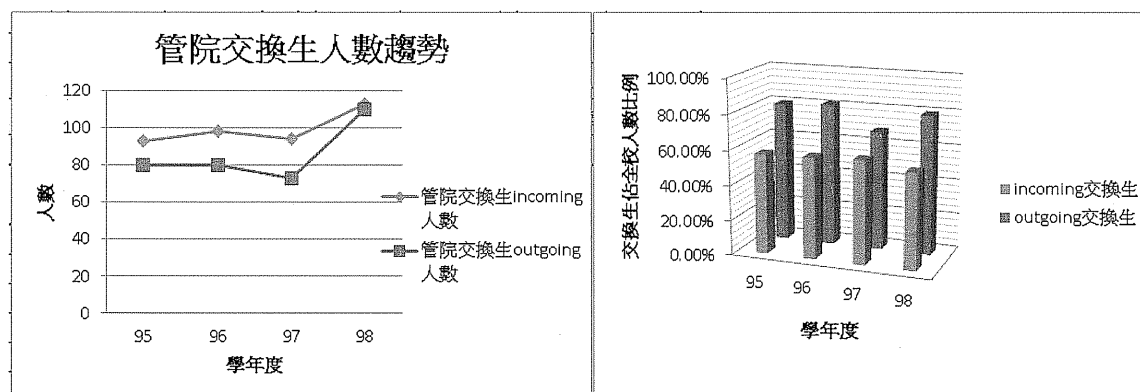
(3)但管院所有的人員及空間總體需求在其他部分有增加。院內正在進行整合重新分配空間及資源。說明如底下 2,3,4,5,6,7 點

企管4	79
資管4	38
財管4	96
大四企管財管總人數	175
96入學	213
企管3	94
資管3	46
財管3	75
大三企管財管總人數	169
97入學	215
不分系2	176
資管2	46
98入學	222
企管1	82
資管1	46
財管1	44
大一企管財管總人數	126
99入學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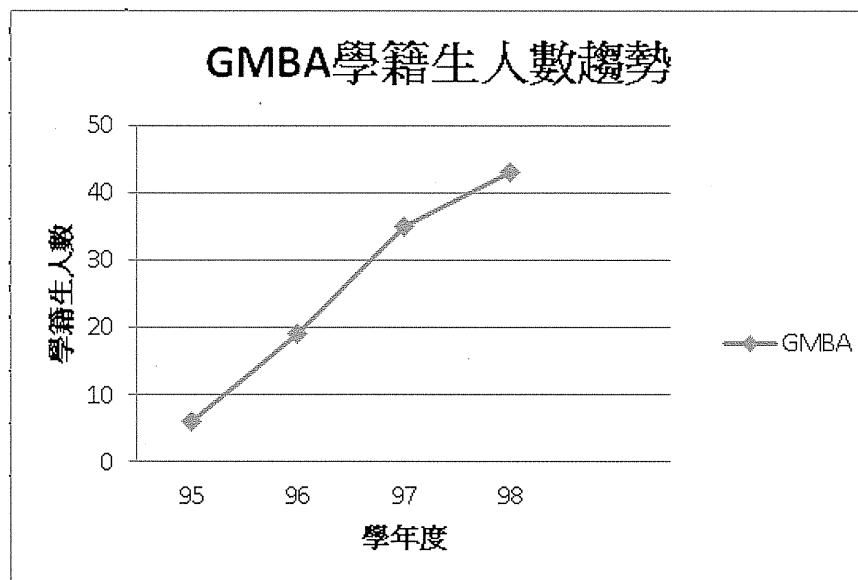


2. 國際學生(GMBA)及管院交換生人數成長

因為交換生人數的變多，需要更多可以伸縮變動的容量來容納這些突然來的改變。在管院進來的交換生大於出去的交換生。



GMBA 人數成長



3.教師成長(專任教師增加及約聘教師增加)

管院教師成長

98 年度 專任教師 81 人約聘教師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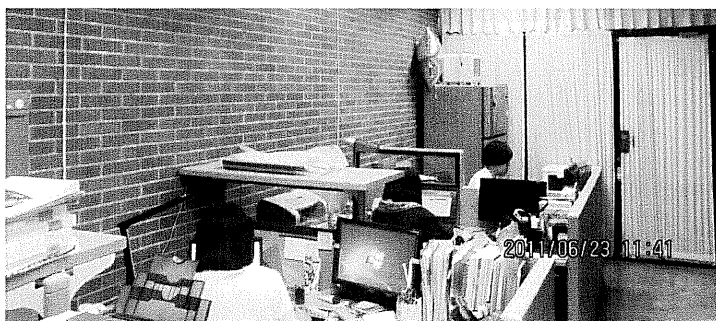
99 年度 專任教師 83 人約聘教師 4 人

4.研究團隊成長暨長期存在的研究空間不足

研究助理空間，目前在舊管及新館共有三間院提供的研究助理空間，場地因為研究案的數量及人數的增加，陸續增加第二助理及第三助理室提供全院老師的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的研究空間。

(1)第 1 研究助理室：

9 坪 6 人約 1.5 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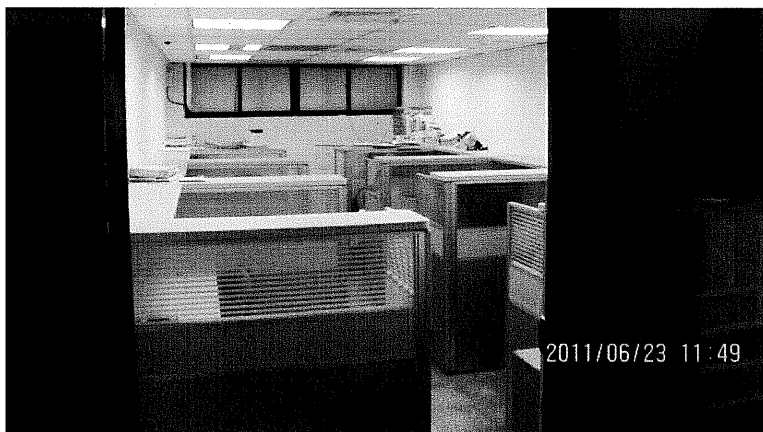
(2)第 2 研究助理室：

9.8 坪 8 人約 1.2 坪/人



(3)第 3 研究助理室：

7.5 坪 8 人約 0.93 坪/人



(4)其他未分配到的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則部分與老師在同一研究室，或與博士班學生在同一研究室。

5. 兩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的新開設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起，管院 EMBA 與同濟大學合辦兩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每年招生 30 名預計兩學年增加 60 人並長期營運。

6. 管院與企業合辦在職進修高階經理人培訓班的新開設

99 年起，與台科技合辦在職進修高階經理人培訓班，每年招收一個班約 30 人。

7. 管院人管所與頂新集團合作開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專班

100 學年起每年新增 20 名碩士專班學生，預計兩學年增加 40 人，並長期維持合作關係。

中山大學與頂新合作 打造國際人資管理 菁英



國立臺灣大學 更新日期: 2011/05/25 17:32 徐詠絮



國立中山大學在頂新集團贊助下，開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學生可在美國史丹佛、北京大學等名校修讀人資管理及跨國進階課程，預計5年培育100名跨國的高階人資管理菁英，只要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有2年以上主管資歷者都可報考，6月2

號起開始受理報名。

培育臺灣頂尖跨國人才，頂新集團贊助中山大學人管所的「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前2個學期學生在中山人管所進行必修課之後，第3學期可到大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等校修課，再到頂新集團與跨國企業進行暑期專案研究2個月，第4學期將安排到美國史丹佛大學及日本早稻田大學等進行一學期跨領域與跨國進階課程，學生入學後只要繳交2年約20萬元學費，除了每月有新臺幣1萬5千元獎助學金外，頂新集團還全額提供學生就學期間到大陸與海外研習的所有費用(2年約超過100萬元)，中山大學校長楊弘敦表示，這個碩士專班每年招收20名，希望5年內培育100名成為五百大跨國企業的高階管理菁英（國際企業的幕僚長、營運長、總經理特助等）。

中山大學亞太人資管理碩士專班，報考資格為5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最好有2年以上主管資歷，不含國際生，報名時間從6月2號到10號，6月18號考試，考試方式含書面審查、筆試與口試，詳情可上網

(http://exam.acad.nsysu.edu.tw/exam_netlist/netlist_main.php?

ExrnNo=34) 查詢。

國立中山大學可學習 UCSD 預期目標（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成果）表

指標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	
			中山	UCSD	中山	UCSD	中山（至9月底） （整年預期目標）	UCSD （2013年後填）
國際化	國際學生人數 （占全校學生人數比例）		505 5.58%	2,591 8.9%	536 5.9%	N/A	預期 668	已達成 629 6.98% （見備註2）
	國際專任教師人數 （占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16 3.48%	2,019 47.25%	15 3.19%	N/A	預期 18	已達成 16 3.31% （見備註2）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非政府部門	118,732 （仟元）	N/A	131,507 （仟元）	N/A	126,941仟元 （150,000）	
		總計（含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	287,746 （仟元）	N/A	234,718 （仟元）	N/A	247,196仟元 （329,000）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單位：仟元）		31,059 （仟元）	N/A	25,130 （仟元）	N/A	4,703仟元 （33,000）	
	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54	N/A	64	N/A	66 （70）	
	當年度新進駐新創企業家數		6	N/A	7	N/A	5 （9）	
研究	發表論文篇數 （SCI、SSCI、A&HCI）		951	6716	1039	7292	731 （1058）	
	平均論文篇數（篇/人）		2.04	N/A	2.16	N/A	1.52	
	受高度引用論文數		41	1474	44 （2002~2011）	1619	59 （45）	
	Nature、Science等頂尖期刊歷年來總篇數		5	2302	9 （2000~2011）	1215+1208 =2423	9 （2000~2012）	
	Citations Per Paper （平均每篇論文引用數）		6.02	17.32	7.85 （2002~2011）	19.31 （2002~2011）	7.19 （8.24）	

備註：1. 國際化以學年度為基準單位：99年(98學年度)，其餘產學與研究皆以年度為基準。

2. 國際化101年國際學生數及國際專任教師數均為100學年度(100年7月-101年6月)數據。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95 年 4 月 14 日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 四、建教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節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六、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七、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3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4個月以上之情形。

八、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份由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1份，另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存副本1份。

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20%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15%(含)以上未達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15%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6%(含)以上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不得低於6%。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十、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一) 編列比例達第九條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2倍，但以40%為上限。

(二) 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15%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15%以下者，則不回饋。

十一、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

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二)講座經費之支應。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四)出國旅費之支應。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之支應。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八)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九)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建教合作計畫，3期（含）內撥款者，於第1期提列管理費，分3期以上撥款者於第2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1期提列，分2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2期提列。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

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

(一)節餘款之分配：

依「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節餘款之運用：

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 1.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2.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 3.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節餘款之管理：

- 1.建教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會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 2.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會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五、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六、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十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師生創業設置要點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將創新研發成果及創意衍生新創事業，以活絡校園創業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生係指本校教師（含已退休及借調之教師）及本校學生（含本校畢業生）。
- 三、本獎助金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本校校務基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本獎助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家數彈性調整。
- 四、獎勵金申請及審查方式：
 1. 每年由產學營運中心公告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申請時以最近3年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並進駐本校產學營運中心為限。
 2. 申請人須擔任公司副總級以上職務或是持股30%以上股東，且為本校師生身份。
 3. 每家公司於申請期限內填報申請表格送產學營運中心備審，並經產學營運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審查重點
 1. 團隊成員背景及其負責工作項目。
 2. 研發成果或創意，具有創新性、商品化潛力，發展出可行的商業模式，並具有市場成長性。
 3. 對於促進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技術移轉績效與發展區域特色產業之可能貢獻度。
- 六、獎助金額每案以新台幣15萬元整為上限，每家企業獲補助以1次為限。獎勵金需用於公司營運相關費用，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中提出計畫經費編列表，且符合該經費之核銷規定，併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核支。
- 七、獲獎勵公司應於3年內配合本校產學營運中心辦理成效檢視、成果發表或媒體宣傳等活動，並於獲獎勵年度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 八、為辦理申請案之審議，應設置審查委員會。前項之委員會由產學營運中心推薦本校教師或專家學者共7名，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含召集人1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 九、本獎勵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草案)

83 年 05 月 27 日	8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06 月 14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04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06 月 04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01 月 30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傑出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三、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四、獎助對象：

- 1、研究傑出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
- 2、研究傑出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受申請。
- 3、年輕學者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
- 4、年輕學者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 3 至 5 年內且 45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

五、審查小組：

- 1、初審—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前一年研究傑出獎得獎人及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2、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2 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六、甄選程序：

- 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 4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傑出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 6 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3、書面外審—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人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 3 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 4、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傑出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

七、業務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申請績優教師（包括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

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

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 15 名。校長為召集

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二、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五、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 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每月2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1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等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等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前一學年度曾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不含研究中心）。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

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 二、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 三、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

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 1 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 3 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4 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 3 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 50%:25%:25%，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 0.5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 0.25x 人，技術移轉類為 0.25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 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

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第 六十一 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修訂條文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

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註 4)
1. 傑出講座			3 年 1 期	10-20 萬	120-240 萬	10%	1.95:1
2. 中山講座			3 年 1 期	7 萬	84 萬		1.67:1
3. 西灣講座			3 年 1 期	5 萬	60 萬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 年 1 期 1 年 1 期 (註 1)	3 萬	36 萬		
		產學研究類	3 年 1 期 1 年 1 期 (註 2)	3 萬	36 萬		
5. 特聘年輕學者			3 年 1 期 1 年 1 期 (註 3)	2 萬	24 萬	8%	1.21:1
<u>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延攬及留任 1-3 年 1 期、新進教師來校後 2 年內	1-20 萬	12-240 萬	--	1.17:1
<u>7.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0%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註 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設置「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本校試辦教育部自我評鑑進度

- 一、教育部推動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本校為完備相關評鑑機制之校內行政程序，業已申請展延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報部認定時間至101年12月31日。
- 二、本處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說明會之時間如列表，請各學術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踴躍參與。

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管院	通識中心
日期	10/8	10/11	10/5	10/17	10/24	10/25
時間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地點	文804	院辦	東4040	海A2016	社4001	海C4020

招生事務

- 一、本校首次承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六)舉行，本校負責高雄二考區（高雄高中），主監試人員試務作業說明會訂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五)上午 11 時於本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大考中心建置「監試體驗網」，提供本次考試監試簡報、監試工作重點提示等監試作業相關之資訊，相關試務人員請務必上網瀏覽。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作業時程如下表：

項目 \ 日期		102 學年度	承辦單位
第二階段甄試	寄發通知	102.03.22	教務處
	報名	102.03.23~102.03.29	
	甄試	102.04.12(五)~ 102.04.14(日)	各招生學系
	放榜	102.04.24	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02.04.26	教務處
錄取結果上傳彙辦中心		102.04.29	
分發錄取生報到暨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2.05.13	

- 三、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收費標準及退費標準如下表，低收入子女考生免收報名費，並配合教育部補助中低收入戶子女考

生各項聯合招生報名費減免 30%之比率：

考試方式	學系名稱	一般考生	中低收考生
審查+筆試*1	應數系	700	490
筆試*3	外文系	900	630
審查+團體面談(0%)	物理系、機電系	1000	700
審查+面試	化學系、光電系、材光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海工系、海科系、社會系	1200	840
審查+團體面試(0%)	電機系	1200	840
審查+團體討論及心得報告(0%)	資工系		
審查+創作+面試	中文系	1400	980
審查+筆試*1+面試	生科系、政經系		
審查+面試+術科(/筆試)	劇藝系、音樂系創應組	1500	1050

註冊事務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開設 1954 科課程，其中計有 1777 科之任課教師使用網路登錄成績，全校網路登錄成績比率達 90.94%，較前一學期 79.65%大幅成長。

101.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業已修訂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四條略以：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輸入成績系統，列印成績單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100%網路登錄成績之系所有：音樂系、哲學所、劇藝系、生科系、物理系、生醫所、機電系、環工所、通訊所、海生所、海地化所、海事所、海

下物所、政經系、教育所、社會系、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等共計 20 系所單位，感謝前述系所任課教師配合，全校統計表詳如【附件】。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總人數 302 人，其中一般生 235 人，業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分送各系所，請導師多加利用 Teaching portfolio 系統中「導師工作」選項，進入學生 Learning portfolio 系統加強輔導，亦可申請本處教發中心「學習輔導角落」協助學生改善學習成效。

99-100 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991	992	1001	1002	1011
一般生人數	260	273	225	262	235
特殊身分學生人數	64	76	58	87	67
期初預警總人數	324	349	283	349	302

※特殊身分學生不適用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課務事務

一、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 101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滿意度調查作業，依 101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83843 號函及 10 月 9 日台評會 Mail 通知，訂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二)到校施測，本

校抽樣人數為教師 141 人（上午施測）、學生 400 人（下午施測），目前本處安排施測場地為活動中心演藝廳，本處將另行發文，請各院、系所協助就施測教師進行安排，並協助當日連繫師生到場施測（施測學生抽樣條件於施測當日公布）。

教學發展事務

一、教發中心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業務執行情形：

（一）跨校教師成長團體計畫已完成 3 案審查，總申請經費 133,750 元。

（二）跨校學生學習讀書會申請通過 11 案，執行期間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總申請經費 100,277 元，其中 8 組為跨校讀書會，另 3 組分別為本校 2 組、臺東大學 1 組。

（三）課輔助理跨校支援共計 3 校 9 門學科，分別為高雄醫學大學 4 門、義守大學 2 門、高雄大學 3 門，跨校課輔助理人數共 9 人，已於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預計本學期總執行經費約為 174,592 元。

二、教發中心近期辦理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對象/報名方式
10月18日 12~14時	全英語授課技巧	黃春騰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兒童英語研究所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 室	教師及行政同仁；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11月8日 12~14時	談英語教授課程的 製、編、導、演	林修葳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 企業系所		

三、活動成果：

日期	研習主題	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10月5日	跨校學生學習讀書會召集人培訓營	施慶麟主任 中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王湘君小姐 徐凡鈞職務代理人	教發中心 微型教室	報名：20 人， 實到：19 人(本校 11 人，外校 8 人)
10月6日 第一梯次	教學助理培訓營	施慶麟主任 中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王慧蘭副教授 屏東教育大學 黃信憲先生 中山大學圖資處 陳義汶助理教授 台南科技大學 簡成熙教授 屏東教育大學 邱文彬所長 中山大學教育所	本校活動 中心三樓 演藝廳	報名：430 人 (本校 414 人，外校 16 人)
10月7日 第二梯次				報名：340 人 (本校 335 人，外校 5 人)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務

一、本年度計畫第 2 次指導暨諮詢委員會與第 4 次執行暨管考委員會議分別預訂於 10 月 22 日、10 月 26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5007、4006 會議室辦理，屆時敬請校內相關計畫執行單位之主管撥冗參與。

二、本年度計畫夥伴學校—國立台東大學執行情形實地訪

評，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

三、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業分別於 10 月 2 日、10 月 5 日與本中心共同簽訂「生涯歷程檔案合作同意書」，並辦理檔案系統移轉。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使用網路輸入成績統計表

101.9.27

院別	系所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合計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31	42	73.81%	26	29	89.66%	57	71	80.28%
	外國語文學系	69	70	98.57%	49	49	100.00%	118	119	99.16%
	音樂學系	100	100	100.00%	59	59	100.00%	159	159	100.00%
	哲學研究所	18	18	100.00%	1	1	100.00%	19	19	100.00%
	劇場藝術學系	40	40	100.00%	14	14	100.00%	54	54	100.00%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61	61	100.00%	3	3	100.00%	64	64	100.00%
	化學系	73	85	85.88%	1	3	33.33%	74	88	84.09%
	物理學系	59	59	100.00%	4	4	100.00%	63	63	100.00%
	應用數學系	51	55	92.73%	6	6	100.00%	57	61	93.44%
	生物醫學研究所	21	21	100.00%	3	3	100.00%	24	24	100.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00	102	98.04%	6	6	100.00%	106	108	98.1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83	83	100.00%	4	4	100.00%	87	87	100.00%
	環境工程研究所	25	25	100.00%	1	1	100.00%	26	26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44	48	91.67%	8	8	100.00%	52	56	92.86%
	通訊工程研究所	20	20	100.00%				20	20	100.00%
	光電工程學系	42	49	85.71%				42	49	85.7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35	48	72.92%	1	1	100.00%	36	49	73.4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69	83	83.13%	15	16	93.75%	84	99	84.85%
	資訊管理學系	46	55	83.64%	6	7	85.71%	52	62	83.87%
	財務管理學系	34	51	66.67%	2	4	50.00%	36	55	65.45%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8	32	56.25%	1	3	33.33%	19	35	54.29%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0	35	85.71%	0	0		30	35	85.71%
	傳播管理研究所	13	13	100.00%	1	2	50.00%	14	15	93.33%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	3	100.00%	0	1	0.00%	3	4	75.00%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19	19	100.00%				19	19	100.0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80	84	95.24%	1	1	100.00%	81	85	95.29%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33	33	100.00%	1	1	100.00%	34	34	100.0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50	52	96.15%	2	4	50.00%	52	56	92.86%
	海洋事務研究所	16	16	100.00%	2	2	100.00%	18	18	100.00%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25	25	100.00%				25	25	100.00%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4	4	100.00%				4	4	100.00%
	政治學研究所	17	18	94.44%	3	3	100.00%	20	21	95.24%
	經濟學研究所	25	25	100.00%	1	1	100.00%	26	26	100.00%
	教育研究所	36	36	100.00%	7	7	100.00%	43	43	100.00%
	政治經濟學系	27	27	100.00%	1	2	50.00%	28	29	96.55%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21	27	77.78%	0	1	0.00%	21	28	75.00%
	社會學系	17	17	100.00%	1	1	100.00%	18	18	100.00%
	師資培育中心	22	22	100.00%	3	3	100.00%	25	25	100.00%

國立中山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使用網路輸入成績統計表

101.9.27

院別	系所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合計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18	18	100.00%	3	3	100.00%	21	21	100.00%
	通識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9	9	100.00%				9	9	100.00%
	通識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33	63	52.38%	4	8	50.00%	37	71	52.11%
	總計	1537	1693	90.79%	240	261	91.95%	1777	1954	90.94%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依據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公布 2012-2013 年世界大學排名前 400 大本校排名第中山 319 名全國第 4 台灣方面，另其它學校排名如下：台灣大學第 134 名，清華大學第 226 名、交通大學 252 名、中山大學 319、成功大學 321 名、台科大 353 名、中央大學 377 名。
- 二、2012 年（至 9 月 30 日）至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
 - (一)SCI/SSCI/AHCI 論文數量：719 篇(較去年同期 813 篇，減少 11.56%)
 - (二)完整十年(2002-2011)論文被引用次數：60,640 次(較去年同期約 60,333 次，成長 1%)
 - (三)完整近十年(2002-2011) H-index 指數：63(去年同期 63)
 - (四)近十年高度被引用率(HiCi)論文 59 篇（較前年同期 46 篇，成長 28.26%）。
- 三、本校國科會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至 09 月 30 日止核定件數共計 453 件（不含約聘教師），核定金額約 5 億 7,620 萬元；較去年同期總件數 427 件增加 26 件(增加 6.08%)，總經費 5 億 2,835 萬元增加 4,785

萬元（增加 9.05％）。統計資料表詳如附件 1，敬請參考。

學院	100 年		101 年	
	總件數	總金額 (單位：萬元)	總件數	總金額 (單位：萬元)
文學院	31	1,503	30	1,586
理學院	80	14,177	85	14,229
工學院	157	18,165	162	20,006
管理學院	63	4,757	68	5,187
海科院	50	8,937	57	11,166
社科院	40	3,055	45	3,204
通識教育中心	4	417	5	577
貴儀中心	1	1,652	1	1,665
圖資處	1	173	0	0
總計	427	52,836	453	57,620

四、本校 101 年第三季（至 9 月 30 日）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政府建教合作及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 84 件(政府建教合作 75 件；國科會產學合作 9 件)，總經費約為 1 億 3,941 萬元(政府建教合作 1 億 2,006 萬；國科會產學合作 1,935 萬)。較去年同期總件數 68 件增加 16 件（增加 23.52%），總經費約 1 億 339 萬元增加約 3,602 萬元(增加 34.83%)。

學院	100 年		101 年	
	總件數 (含國科會產學)	總金額 (單位：萬元) (含國科會產學)	總件數 (含國科會產學)	總金額 (單位：萬元) (含國科會產學)
文學院	0	0	3	140
理學院	8	895	15 (1)	2,306 (455)
工學院	16 (5)	2,931 (1,645)	22 (7)	4,932 (1,394)
管理學院	5	304	7 (1)	529 (86)
海科院	30	5,513	29	5,629
社科院	9	696	8	405
總計	68 (5)	10,339 (1,645)	84 (9)	13,941 (1,935)

五、101 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獎勵共 9 位提出(文學院 1 位、理學院 1 位、社科院 1 位、海科院 2 位、管理學院 4 位)，經審查委員充份討論，考量 9 位新進教師於學術研究方面皆有優良表現，並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故決議核定 9 位新進教師皆獲得獎勵。

六、101 年度第 1 學期共 1 位(文學院)校外延攬之新進教師，於學術研究方面有優良表現，深具研究發展潛力，經簽核通過獎勵。

七、「國立中山大學無線寬頻通信協定跨校研究中心」(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已奉核成立，生效日期為 101 年 9 月 24 日。

八、「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客家研究中心」(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已奉核成立，生效日期為 101 年 9 月 26 日。

校內申請案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自 11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敬請轉知所屬博士生於 11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須於 11 月 30 日前將碩博士生核定名單及符合碩士班獎學金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校外申請案

- 一、國科會人文處 102 年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至國科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國科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點於國科會 2 樓第 13 會議室舉辦計畫申請說明會，有意參加之教師請先填妥報名表後以 e-mail 給國科會承辦人謝易儒小姐報名參加（e-mail:yrshieh2@hotmail.com）。
- 二、國科會人文處 102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下午 6 時前至國科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NSC100、101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比較表

製表日期：101年09月30日

學院	系所	100年度					101年度					核准經費 成長趨勢 (100年-99年)
		教師 人數	核准 件數	核准經費	核准 人數	通過人數數比例 核准人數/教師人數	教師 人數	核准 件數	核准經費	核准 人數	通過人數數比例 核准人數/教師人數	
文學院	中文系	13	10	4,570,000	10	76.9%	13	12	6,389,000	12	92.3%	1,819,000
	外文系	21	17	8,681,000	16	76.2%	21	16	8,362,000	16	76.2%	-319,000
	音樂系	16	1	425,000	1	6.3%	16	0	0	0	0.0%	-425,000
	劇藝系	8	0	0	0	0.0%	7	0	0	0	0.0%	0
	哲學所	4	3	1,351,000	3	75.0%	4	2	1,107,000	2	50.0%	-244,000
	合計	62	31	15,027,000	30	48.4%	61	30	15,858,000	30	49.2%	831,000
理學院	化學系	21	26	54,240,000	18	85.7%	23	27	54,187,000	21	91.3%	-53,000
	物理系	20	23	56,746,575	17	85.0%	20	28	57,494,000	19	95.0%	747,425
	應數系	18	17	14,104,000	15	83.3%	19	14	12,580,000	13	68.4%	-1,524,000
	生科系	16	8	8,306,000	7	43.8%	17	11	11,358,000	9	52.9%	3,052,000
	生醫所	6	6	8,378,000	4	66.7%	6	5	6,670,000	4	66.7%	-1,708,000
	合計	81	80	141,774,575	61	75.3%	85	85	142,289,000	66	77.6%	514,425
工學院	電機系	33	40	37,197,000	30	90.9%	33	40	39,162,000	28	84.8%	1,965,000
	機電系	28	32	36,145,000	23	82.1%	29	36	40,281,000	26	89.7%	4,136,000
	資工系	19	23	20,674,000	16	84.2%	19	23	22,291,000	18	94.7%	1,617,000
	材光系	22	29	50,512,000	20	90.9%	22	24	46,093,000	20	90.9%	-4,419,000
	光電系	17	20	26,865,000	15	88.2%	16	23	38,055,000	16	100.0%	11,190,000
	環工所	7	8	6,393,000	7	100.0%	7	8	8,032,000	6	85.7%	1,639,000
	通訊所	7	5	3,862,000	5	71.4%	7	8	6,154,000	6	85.7%	2,292,000
	合計	133	157	181,648,000	116	87.2%	133	162	200,068,000	120	90.2%	18,420,0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27	18	12,990,000	15	55.6%	27	19	13,247,000	15	55.6%	257,000
	資管系	20	21	20,514,000	15	75.0%	20	23	22,608,000	16	80.0%	2,094,000
	財管系	17	7	3,340,000	7	41.2%	18	8	4,780,000	6	33.3%	1,440,000
	公事所	6	5	2,576,000	5	83.3%	5	5	2,811,000	5	100.0%	235,000
	人管所	7	8	6,156,000	6	85.7%	7	9	6,049,000	7	100.0%	-107,000
	傳管所	6	3	1,511,000	2	33.3%	6	4	2,372,000	4	66.7%	861,000
	醫管學程	1	1	478,000	1	100.0%	1	0	0	0	0.0%	-478,000
	合計	84	63	47,565,000	51	60.7%	84	68	51,867,000	53	63.1%	4,302,000
海科院	海科院	-	2	14,203,000	-	-	-	1	14,157,000	-	-	-
	海資系	14	12	17,315,000	10	71.4%	14	11	15,047,000	9	64.3%	-2,268,000
	海工系	13	14	25,030,000	10	76.9%	13	17	25,147,000	12	92.3%	117,000
	海生所	7	3	5,048,000	3	42.9%	8	6	26,831,000	5	62.5%	21,783,000
	海地化所	8	12	20,769,000	8	100.0%	9	12	19,912,000	8	88.9%	-857,000
	海下物所	7	6	6,160,000	5	71.4%	7	8	8,312,000	7	100.0%	2,152,000
	海事所	3	1	842,000	1	33.3%	3	2	2,263,000	2	66.7%	1,421,000
	合計	52	50	89,367,000	37	71.2%	54	57	111,669,000	43	79.6%	22,302,000
社科院	社科院	1	1	465,000	1	100.0%	1	1	442,000	1	100.0%	-23,000
	政經系	8	4	1,766,000	4	50.0%	8	5	2,065,000	5	62.5%	299,000
	亞太所	10	4	2,666,000	4	40.0%	9	5	3,027,000	5	55.6%	361,000
	政治所	7	5	4,333,000	4	57.1%	7	10	6,752,398	5	71.4%	2,419,398
	經濟所	8	4	1,984,000	3	37.5%	7	4	2,211,000	3	42.9%	227,000
	社會系	6	7	5,278,872	6	100.0%	6	6	4,563,000	6	100.0%	-715,872
	教育所	7	12	12,569,000	6	85.7%	6	11	10,809,000	6	100.0%	-1,760,000
	師培中心	5	3	1,485,000	2	40.0%	5	3	2,170,000	3	60.0%	685,000
	合計	52	40	30,546,872	30	57.7%	49	45	32,039,398	34	69.4%	1,492,526
通識教育中心		17	4	4,171,000	2	11.8%	16	5	5,769,000	2	12.5%	1,598,000
貴儀中心		-	1	16,519,000	-	-	-	1	16,647,000	-	-	128,000
圖資處		-	1	1,736,000	-	-	-	-	-	-	-	-
總計		481	427	528,354,447	327	68.0%	482	453	576,206,398	348	72.2%	47,851,951

備註：1、本比較表不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及約聘教師核定之計畫。2、教師人數依據人事室提供資料。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導師業務：

- (一) 9 月 28 日發刊導師電子快訊第 46 期。
- (二) 依 100(2)全校導師會議決議修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9 日學務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審議通過。擬提案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討論。
- (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院導師會議時間如下：

院別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工學院	10/30(W 二)	12:00-13:30PM	東 4040
文學院	10/31(W 三)	12:00-13:30PM	文 706
管學院	10/31(W 三)	16:00-17:30PM	管 4112
理學院	11/06(W 二)	12:00-13:30PM	理小劇場
海科院	11/07(W 三)	12:00-13:30PM	海 A2016
社科院	11/13(W 二)	12:00-13:30PM	社 4001

二、諮商輔導業務：

- (一) 辦理『大學生愛情探索團體：我要尋找 Mr./Ms. Right』，日期：10 月 16 日~12 月 11 日，每週二 18:30~20:30，共 8 次，地點：行 5004 團體諮商室，對象：全校大學生，帶領者：黃國彰、鄭嘉蓁老師。
- (二) 辦理『研究生 EQ 成長團體~人際關係成長團體』，日期：10 月 18 日~12 月 13 日，每週四 18:30~20:30，共 8 次，地點：L 棟宿舍團體諮商室，對象：全校碩博士研究生，帶領者：宋心

蕙、陳奕吟老師。

三、希望天使志工活動：

- (一) 本學年度共有 53 位同學參與希望天使擔任志工，為紅十字育幼中心提供課業輔導、戶外教學及月考激勵等服務。
- (二) 10 月 3 日志工訓練，10 月 9 日開始課輔服務。
- (三) 課輔服務時間：每週二、四 19：20~20：30。

四、留學系列講座：

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辦理 4 場留學講座，時間為每日中午 12：00~14：00，有日本、英國、美國及公費留學考試暨留遊學消費權益說明。

時間/地點	課程內容	講者
10/16(二) 行 4006 室	日本留學介紹	林美琪專員/日本交流協會
10/17(三) 行 4006 室	英國留學介紹	黃玲嘉/英國文化協會
10/18(四) 行 4006 室	美國留學介紹	薛又瑋專員/美國教育基金會
10/19(五) 行 4006 室	公費留學考試暨留遊學消費權益說明	黃靖雅科長/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殷茂乾消保官/高雄市政府

五、兵役緩徵：

101 學年度申請緩徵人數為 903 人，申請緩徵延長人數為 304 人，申請儘後召集人數為 69 人，合計 1207 人申請緩徵。

六、就學貸款申請：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申辦人數共計 1175 人；將請貸學分費之同學於 11/12(一)前繳交銀行對保單。

七、教官輔導、服務學生調查統計：

月份	件數	輔導服務學生成果統計（人次）		
		意外事件處理	其他特殊事件疏處	總計
9	21	11	13	24

八、法治教育：

101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法治教育你我他」研討會將於 101 年 10/17(三)上午 9：00~下午 16：00 於行政大樓 5007 舉辦。

九、學生賃居輔導：

- (一) 請各系所協助調查本學期本校同學校外租屋狀況，建立校外租屋學生名冊，遇緊急狀況時得以迅速找到校外租屋同學。
- (二) 對學校附近本校學生賃居處所實施棟數及人數調查，以了解本校同學於學校附近賃居(租屋)處所租屋人數分佈情形。

十、體育業務：

- (一) 100 學年度(下)體育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申請人數共 12 人、申請 13 門課程，

通過者計 6 人 6 門課、未通過者計 6 人 7 門課。

序號	姓 名	系級	專長	輔導結果	輔導課程
1	郭 X 維	財管系 103	曲棍球	學業成績通過	統計學
2	黃 X 佳	企管系 103	曲棍球	學業成績未通過	英文三(二)級
3	張 X 翔	劇藝系 102	曲棍球	學業成績未通過	英文一級
4	蔡 X 廷	企管系 102	游泳	學業成績通過	經濟學
5	紀 X 蚊	政經系 102	游泳	學業成績未通過	經濟學
6	吳 X 哲	電機系 103	游泳	學業成績二科目均未通過	電子學(二) 電路學(二)
7	楊 X 安	海資系 104	游泳	學業成績未通過	微積分
8	汪 X 翔	電機系 104	游泳	學業成績未通過	普通物理
9	麥 X	物理系 103	帆船	學業成績通過	電磁學(二)
10	鄭 X 太	生科系 103	帆船	學業成績通過	生物化學
11	周 X 羽	企管系 103	競速溜冰	學業成績通過	英文一級
12	羅 X 滿	中文系 101	射箭	學業成績通過	英文三(二)級

(二)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輔未通過計 6 人 7 門課，未通過課程如下：經濟學、微積分、普通物理(一)、電子學(二)、電路學(二)、英文三(二)級、英文一級。

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資料統計如下：

所屬年度	96 上	96 下	97 上	97 下	98 上	98 下	99 上	100 上	100 下
------	------	------	------	------	------	------	------	-------	-------

申請人數	5	9	7	8	11	7	13	5	12
申請課程	5	10	9	10	11	7	13	5	13
通過課程	3	6	5	6	6	7	9	4	6
通過比例	60.0%	60.0%	55.6%	60.0%	54.5%	100.0%	69.2%	80.0%	46.2%

(三) 10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座談會，已於 10/01(一)召開完成。除讓本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相互認識外，也讓學生瞭解與本組業務相關之辦理程序及自我權益，共計 19 人參加。

(四) 101 學年度(上)學期「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於 09/17(一)至 10/05(五)日公告，經本組審核通過申請同學共 26 位。

序號	姓名	系級	項 目
1	楊 X 安	海資系 104	游泳
2	黃 X 賢	海工系 102	排球
3	羅 X 綺	化學系 105	網球
4	張 X 翔	劇藝系 102	曲棍球
5	蔡 X 名	財管系 103	排球
6	廖 X 宜	外文系 103	桌球
7	謝 X 樺	企管系 104	游泳
8	陳 X 涵	企管系 104	桌球
9	李 X 婷	政經系 103	射箭
10	李 X 媛	生科系 102	射箭
11	李 X 仁	企管系 105	溜冰
12	麥 X	物理系 103	帆船
13	劉 X 軒	企管系 105	排球
14	羅 X 安	企管系 105	籃球
15	陳 X 翰	企管系 105	籃球
16	李 X 勳	企管系 105	溜冰
17	劉 X 鴻	劇藝系 103	現代五項
18	邱 X 輯	財管系 105	游泳
19	張 X 音	劇藝系 102	有氧體操

20	吳 X 哲	電機系 103	游泳
21	孫 X 凱	企管系 104	游泳
22	黃 X 佳	企管系 103	曲棍球
23	張 X 晏	企管系 105	曲棍球
24	郭 X 維	財管系 103	曲棍球
25	王 X 樟	企管系 102	曲棍球
26	紀 X 紋	政經系 102	游泳

(五) 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體適能檢測已於 9/24(一)函請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組體育教師協助辦理檢測工作。

十一、運動場館維護：

- (一) 本年度專款改善體育館桌球室空調系統，已於 9 月底完成驗收，未來將可提供體育館桌球室辦理大型賽會以及活動時使用。
- (二) 室外籃球場整建工程，預計將於 10 月 15 日完工，後續將由總務處協助辦理工程驗收。

十二、衛生保健活動：

- (一)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 1. 校內健檢異常通知複診
 - 2. 校內健檢缺檢通知補檢
 - 3. 校內健檢退費
 - 4. 校外健檢資料建檔
- (二) 台綜大四校聯盟健康促進活動

「聰明吃、快樂動，健康幸福好樂活」活動，計 63 隊參加，從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8 日止，活動為期 7 週。10 月 4 日假行政大樓 5007 室舉辦「聰明吃、樂動，健康幸福好樂活」開幕式，

會中邀請體適能有氧教練及營養師分享有氧運動及體重管理概念。

(三) 101 年 10 月 9 日上午於武三村會議室辦理心肺復甦術加 AED 電擊器課程一場次，參加人員約 40 人，以宿服人員為主。

(四) 傳染病防治

協助辦理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101 年設籍山地鄉學生結核病防治主動篩檢計畫」，通知符合條件之學生前往醫療院所檢查。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國研大樓統包工程 100/7/3 停工、8/31 日終止契約，101/3/14 教育部審議暫緩編列 102 年預算，101/9/25 教育部會議，101/9/3 工程會第 9 次申訴爭議會議，101/9/30 後續細設建築師與本校解除契約，後續細設之於 10/1 第一次開標，無廠商投標，現進行第二次招標。
- (二) 9/11 教育部通過仁武校區計畫，配合計畫進行第 0 期相關工作。
- (三) 校門警衛室工程決標金額 168 萬。現申請建照中，尚未開工，預計 10 月底前取得建照。

二、保管業務：

- (一) 101 年度 9 月份珍貴動產季報表等陳報教育部。
- (二) 101 年 10 月 9 日仁武區公所說明仁武校區籌設情形，仁武地方反應及早完成校區建設，其經費補助將由地方民代協同爭取教育部補助。
- (三) 101 年 10 月 1 日辦理宿舍調配會議，就起居不便宿友調整樓層宿房。
- (四)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函請本校提供說明本校提供場地委外使用或經營契約查復，以瞭解房屋稅、地價稅等情形。

- (五) 碳粉匣、墨水匣等皆必須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統一採購、儲存、依序領用並製作消耗報表，先就將碳粉匣、墨水匣請圖資處協助建置系統試運轉，並預行公告各使用單位登錄順利後，將陸續開始進行管理。

三、事務工作：

- (一)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捕犬隊與高雄市關懷動務協會等近期(白天及夜間)均在校園驅趕及設置圍籬捕捉野狗。

四、出納業務：

- (一) 再次重申本(101)年10月16日正式啟用本校圖資處研發『**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供各單位請領各類所得製作印領清冊專用，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文書業務：

(一) 專案執行業務

1. 至台北領取第10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與金質獎。
2. 持續與圖資處資訊系統開發小組開會，檢視本校「公文 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收文、分文功能雛型，並提修改意見，預定10/15(一)再開會測試。
3. 編輯「海工館建築整合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及「臨海二路校門景觀改善工程」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結果報告書，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
4. 草擬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擬提101年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協調會報審議。

5. 補正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歷年檔案影像檔，以提供公文線上檢調服務。
6. 辦理72-73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
7. 彙整金檔獎實地訪評委員意見，加會相關單位研擬改進措施。

(二) 例行工作：101 年 10 月份

1. 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1741件
2. 公文收、發、歸檔：收文527件、 發文189件，101年歸檔11585件、100年尚未歸檔9件。
3. 檔案庫房設施檢查與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一、於 10 月 5 日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執行後續相關作業。
- 二、本校濱海防災預警防護設置工程於 10 月 5 日驗收完成。
- 三、於 10 月 16 日清理本校有機廢液(約 100 桶)至成大環資中心焚燒處理。
- 四、高雄市環保局將於 10 月 17 日至學校進行資源回收評比現勘，本中心已於 10 月 8 日會同宿舍服務中心進行預勘，並針對仍需改善之處先行改善。
- 五、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將於海工館一樓演講廳，辦理本校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1.10.17

- 一、本處同仁於「TANET 2012 網際網路研討會」共有 3 篇文章被接受並發表，包含「可重組態之校務資料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作」、「高屏澎區網中心資安事件類型統計分析」、「DNSSEC 建置經驗分享」。本處將持續鼓勵同仁投稿，爭取本校榮譽。
- 二、擬建議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網頁增加業務承辦人聯絡分機和電子郵件，以方便使用者能順利聯繫承辦單位、詢問相關業務問題。
- 三、依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 100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納入註冊系統中。101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在註冊時，即可閱讀智慧財產權的宣導說明，並連結至本校著作權 100 問線上答題遊戲。本學期註冊系統宣導網頁共有 8,845 人閱讀，線上填答遊戲共計 5,153 人次上網作答，填答人數共計 1,880 人。

活動時間	101 年 5 月(配合展覽演講)	101 年 8 月(納入註冊流程)
人次	4,983	5,153
人數	682	1,880

- 四、電子書是圖書館重點發展館藏之一，為增進師生對於電子書內容與功能的瞭解，激發使用電子書的動機，於圖書館 4 樓規劃數位閱讀體驗區，讓師生體驗電子書的好處與樂趣，加強電子書使用能力及經驗，提高電子書利用率。



五、本處已繪製並設計出差申請單及出國申請表之電子表單，包含測試前端使用者介面控制、後端各關卡簽核規則設計、及簽核完畢後傳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夾帶該表單附檔。以上新版差勤線上簽核系統已於10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 一、本處正研擬申請成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人員訓練之專業培訓單位，以期未來能辦理相關課程。
- 二、目前規劃下半年新班「黃金操盤手」及「外匯操盤手」等課程，從投資者角度，針對黃金產品(包括:黃金存摺、黃金金幣、銀樓金條金飾、國際現貨金)及外匯產品(包括:美元、歐元、英鎊、日圓、澳元、紐元、加元、瑞郎)之介紹買賣運作、國際交易平台教學、基本及技術分析、操作策略、損益計算及風險管理等面向，掌握適合市場需求的課程設計。
- 三、10 月 28 日將於電資大樓辦理今年最後一場「多益公開考試」，本次預計將有 500 多位考生參加，但大多數的民眾皆反應電資大樓教室不臻理想，目前考慮明年的多益公開考試是否改至通識教育中心綜合大樓辦理，尚在協調中。
- 四、今年為華語中心 15 週年慶，目前已規劃於校慶月 11 月舉辦「華語中心之友回娘家」活動，另外並於文學院表演廳舉辦「第 14 屆外國人華台語歌唱比賽」，這個活動每年都吸引很多南區大專校院外國學生及在台外籍人士報名參加比賽。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2 西灣表演藝術季 遊藝戲音」，各展演節目已於9月25日至12月30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親子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等6類計23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2 西灣表演藝術季 遊藝戲音」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9月25日(二)	柏林愛樂小號首席"賈伯・塔克歐依夫"與高雄市管樂團
2.	9月27日(四)~ 10月27日(六)	悲歡中國-王苗攝影回顧展
3.	10月3日(三)	2012年兩岸藝術家交流創作活動 ＜琴瑟和鳴以「音」會友近「樂」遠來＞文化交流通識講座
4.	10月6日(六)	九歌-諸神復活
5.	10月8日(一)	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中國傳統文人畫的人文價值
6.	10月11日(四)	紀念德布西一百五十週年誕辰 法國鋼琴家修勒克萊獨奏會
7.	10月13日(六)	＜守護孩童 傳愛偏鄉＞慈善音樂會
8.	10月13日(六)	承自林昭亮-大師班新秀之小提琴奏鳴曲
9.	10月16日(二)	西班牙風華-鄒世烈吉他獨奏會
10.	10月19日(五)	「人間國寶」廖瓊枝歌仔戲校園示範講座
11.	10月20日(六)	雜技創作劇-位子

12.	10 月 27 日(六)	2012 年兩岸藝術家交流創作活動 ＜琴瑟和鳴~以「音」會友近「樂」 遠來＞成果音樂會
13.	11 月 5 日(一)	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文化的哲學之旅：西風東漸下的 文化哲學
14.	11 月 8 日(四)	人聲饗宴-歐開合唱團
15.	11 月 7 日(三) ~ 12 月 9 日(日)	國際版畫巡迴展
16.	11 月 13 日(二)	2012 《相聲憂末日？幽默日！》
17.	12 月 7 日(五)	經典爵響舞重奏
18.	12 月 8 日(四)	愛上古樂系列音樂會 VIII — 《跳 舞時代》法國宮廷舞曲
19.	12 月 15 日(六) 12 月 16 日(日)	2012 年冬季巧虎大型舞臺劇「勇 闖冒險島」 Theater
20.	12 月 20 日(四)	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家庭影像的前世今生
21.	12 月 25 日(二)	2012 聖誕音樂會
22.	12 月 29 日(六)	喜羊羊與灰太狼之記憶大盜
23.	12 月 13 日(四) ~ 12 月 30 日(日)	現代主義大師克林姆誕生 150 周 年紀念展

二、有關逸仙館及蔣公行館之漏水問題，將評估其優先順序俾爭取經費逐步修繕，包括：

1. 逸仙館屋頂平面十二處頂層漏水。
2. 逸仙館舞台機械設備（後台）上方漏水。
3. 逸仙館北面植栽區地下室（高壓電／機電）漏水。
4. 蔣公行館機電室（未完全覆蓋鐵皮處）上方漏水。
5. 蔣公行館屋頂黑瓦脫落。

6. 蔣公行館二樓漏水狀況。

逸仙館之漏水檢修部分，已由總務處邀請廠商進行會勘及估價，其中屋頂漏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為1,992,375元，另北側防水工程所需經費為952,560元，所需總經費近300萬元，將再就修繕方式、所需經費額度及修繕優先順序等事項進行討論並呈報。另原已安排於10月9日拜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以評估將蔣公行館由「市定古蹟」改列為「歷史建築」之可行性，俾以準用古蹟修復之相關規定進行行館之各項修繕工作即可，惟因史局長另又要公取消，已另安排拜會時間中。

三、有關訂定「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目前該要點草案已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已提送10月19日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四、逸仙館場地管理人員之人事異動案，感謝總務處協助已於10月8日正式異動，俾利本中心各項館務工作之進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於 10 月 8 日至 10 日由楊校長率領 24 位老師赴廈門大學參加第二屆山海論壇，會中除了由參與老師針對各研究領域進行研討之外，兩校校長更研擬共同規劃成立「中山學術躍昇基金」，由兩校共組募款專案小組，於中國大陸共同募集大陸與台灣校友（台商校友）之專款成立，並討論具體之募款及回饋方案及規畫相關勸募活動，希望藉以提升兩校整體學術表現。現階段具體措施及重點合作領域（如下表），將作為本專案後續合作之渠道。

項次	項目	內容	本校 權責單位
1	本專案 負責人	本校:張玉山主秘 廣州中山:李萍副校長	秘書室
2	重點合 作領域	1.海洋科學 2.生醫科技應用(生物影 像、生物晶片測試等) 3.工學院相關科技(行動 通訊及其他)	研發處
3	研究生 交換	就以上 2 項重點領域， 進行兩校研究交換生及 雙聯學位	國際處

- 二、香港浸會大學代表團於 10 月 1 日蒞校進行標竿學習，上午綜合座談由楊校長親自歡迎，兩校長官介紹各單位業務，下午則進行分組交流。本校參與接待的單位分別為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通識教育

中心、產學中心以及國際事務處，整個行程在下午 5 點中總結座談後順利結束。

此次兩校交流對於多項未來可進行之合作達成初步的共識，其中香港浸會大學提出包括香港浸會大學、廣州中山大學、美國 Emory 大學以及本校之四校合作案，將針對學生及教授的互訪、每兩年舉行一次跨校研討會，以及共同分享研究之資訊等等項目進行合作。目前香港浸會大學預定在明年 1 月組團赴美國 Emory 大學進行訪問，同時也邀請本校楊校長及相關長官一同前往，楊校長對於四校合作案表示歡迎，本校將全力支持促成此合作案。

三、由國際事務處主辦，中山歐盟中心及中山美國中心協辦之「2012 交換計畫暨研修獎助-系列說明會及博覽會」將於 10 月 17 日起持續至 11 月 13 日，希望各系所能踴躍鼓勵學生參與。

日期	時間	說明會
2012-10-17	12-1:00pm	交換計畫及研修獎助博覽會 / Exchange &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Fair (國際事務處、外國交換生)
2012-10-17	4:30~6:00pm	交換計畫及研修獎助說明會： 申請說明(國際事務處)
2012-10-19	12:15-1:00pm	美國在台協會、學術交流基金會
2012-10-19	12:10~1:00pm	法國教育中心
2012-10-22	3:10-4:00pm	昆士蘭科技大學 QUT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12-10-24	12:10~1:00pm	早稻田大學台北國際交流中心
2012-10-25	12:10~1:00pm	大陸交換說明會 part 1
2012-10-26	12:10~1:00pm	大陸交換說明會 part 2
2012-10-30	12:10-1:00pm	英國文化協會
2012-11-1	12:10-1:00pm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 DAAD
2012-11-2	12:10~1:00pm	荷蘭教育中心 NESO Desk Taipei
2012-11-7	12:10~1:00pm	美國波特蘭大學
2012-11-9	12:15-1:00pm	學術交流基金會

2012-11-13	12:10~1:00pm	歐洲經貿辦事處 EETO
------------	--------------	--------------

- 四、中山歐盟中心將於 10-12 月期間持續辦理「2012 臺歐社區服務暨文化交流獎學金」，甄選 9 組本校學生與歐盟交換學生搭配，至高雄市立鼓山國小、新上國小、正興國中及高雄女中進行文化教學服務。
- 五、由中山美國中心協助製作，並於本校取景之美國在台協會「2012 美國流行文化英語詞彙影音教學記者會」將於 10 月 18 日下午舉行，由本處國際長出席致詞。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

1. 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共 89 件，總經費計 1 億 3,478 萬元(年度 KPI: 1 億 4,410 萬元)，目標達成率為 93.53%，比去年同期上升 10.27%。
2. 本校發明專利領證件數已達 73 件(年度 KPI: 70 件)，目標達成率為 104.28%。
3. 本校完成簽約之技轉收入達 484.8 萬元(年度 KPI: 3,300 萬元)，目標達成率為 14.6%，比去年同期下降 60%。現正洽談電機系洪子聖老師、化學系謝建台老師及材光系周明奇老師技轉案中。
4.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達 5 家（年度 KPI: 9 家），目標達成率為 55.55%，比去年同期上升 5.56%。目前有 4 家企業正在進行洽談進駐（虹林生技、NPO channel、胖胖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歐富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1. 本中心為與在地公/協會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分別於 9 月 16 日及 10 月 13 日參與「高雄市金融教育協會」月會及「高雄市巨港國際青年商會」會員活動，進行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擴展在地區域產業之結合。另本中心與本校企管系於 9 月 28 日共同舉辦「台灣電動機車推廣發展產學座談會」系列活動，

邀集中華汽車、光陽工業等廠商與會，活動人數計30位，冀能以產官學多方角度與資源投入，協助電動機車產業的發展。

2. 9月14日至9月17日於台南「南紡世貿展覽中心」參加「2012 台南生技產業博覽會」，成功媒合長興化工與本校海資系洽談產學合作案，現正評估簽訂保密協議後，再深入洽談產學合作內容。
3. 本校於10月3日至5日參加臺北世貿一館由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主辦之「台灣國際奈米週」，展出2件物理系張鼎張老師及化學系董騰元老師技術，期望能藉此一國內最大規模的奈米展覽活動，展現本校奈米領域的成果，尋求合作管道與開拓商機。
4. 協助本校進駐企業百氧生物科技於11月1日至11月3日參與2012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希望本校輔導育成廠商的具體成果能再添榮耀。
5. 本中心於今年度輔導6家創業團隊，衍生2家新創企業，其中1家(六藝音樂)已於9月17日進駐本中心育成單位；另1家(虹林生技)目前已進行公司設立程序，預計10月底完成進駐程序。
6. 101年10-11月份預計舉辦或參展活動場次如下說明，敬邀校內師生踴躍參加。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簡介
一	年度育成成果發表會	11月16日	本校逸仙館	本次活動將與本校企管系學會共同舉辦，除展示本校輔導育成進駐廠商之具體成果外，並將邀請畢業校友、畢

				業廠商及創業名人 進行交流分享。
二	2012 南臺灣生技展	11 月 22-25 日	高雄工商 展覽中心	本活動將以各大學 在生物科技技術研 究發展之成果做最 好之呈現，帶動臺 灣生技產業人才之 競爭力，敬邀校內 教師踴躍參展。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本校職員(含駐衛警)尚未請領休假旅遊補助費者，請及早妥善規劃休假旅遊，並預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查詢合格特約商店資料，以免產生未合相關規定，致無法請領休假補助費或逾期無法請領之情事之情事。

二、內政部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2 條文：

(一) 修正條文第 5 條：增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 1 日時，提前於前 1 日放假之規定。但逢星期四，於後 1 日放假。

(二) 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2：增訂對於不屬於本辦法規範範疇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訂專任助理及臨時工之資格；並明訂同一人於同一計畫不得同時兼具 2 種以上助理人員身分；且臨時工之資格為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二)增訂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

(三)增訂專任助理人員經執行機構確認具有勞僱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其他依該法令應支出之費用，於管理費列支。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亦同。

貳、職員甄審業務：

目前辦理中者計有：

1、商調中：研發處編審 1 人。

2、甄審作業中：教務處編審、輔導員、圖資處組長、管理學院秘書及機電系技佐職缺，合計 5 人。

三、活動動態：

活 動 名 稱	舉辦日期	備 註
101 年度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	101 年 10 月 12-13 日	地點：台南市大內區走馬瀨農場 參加人員：合計 65 人
2012 年德國青年公務人員聯盟北萊茵西伐利亞邦分會參訪	101 年 10 月 15 日	參訪目的：瞭解台灣之大學教育目前實施情況 參訪成員： 德國人員：10 人 人事行政總處：4-5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8,122 萬 8,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23 億 1,345 萬元，實收數 22 億 7,890 萬 2,557 元，較分配數減少 3,454 萬 7,443 元，約減少 1.49%；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5,923 萬 7,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24 億 8,648 萬 7,000 元，實支數 23 億 4,870 萬 4,418 元，較分配數減少 1 億 3,778 萬 2,582 元，減少約 5.54%。收支相抵短絀 6,980 萬 1,861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1 億 0,323 萬 5,139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7,603 萬 4,826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461 萬 0,826 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9,809 萬 1,260 元，實際執行 1 億 8,301 萬 5,183 元，執行率 92.39%，落後原因為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終止契約所致。

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1 年 10 月 15 至 19 日派員至本校辦理 101 年度財務收支就地抽查，請各業務單位配合查核人員實地查核。

三、法令宣導

(一) 101 年 4 月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問答集(Q&A)檔案公告於本室網頁「即時消息」專區並提供下

載。

- (二) 有關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執行原則已於本室網頁「即時消息」專區公告並提供檔案下載。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法規修正資料，已於本室網頁「即時消息」專區公告並提供檔案下載。
- (四)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並自本(101)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轉知所屬週知；相關表格已公告於本室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9 月 17 日通報編列及彙整本校 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立法院口頭報告。
- (二)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9 月 26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截至 101 年 8 月止國外旅費執行情形表」之區分 A、B 版及細項資料。
- (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0 月 2 日通報查填「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初估表」。
- (四)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0 月 4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調查表」。本校並未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年度執行期間亦未發生該項經費。